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代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光储充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6.85	1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03.9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注：项目 1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斯比特，项目 2 实施主体为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自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同意的方案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光储充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6.85	1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03.9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注：项目 1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斯比特，项目 2 实施主体为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洋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洋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洋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2.《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3.《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4.《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5.《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6.《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 7.《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8.《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6-052)

9.《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0.《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11.《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2.《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13.《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14.《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15.《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16.《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17.《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2.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3.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4.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5.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6.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7.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8.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

9.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

10.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6-071)

11.《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2)

12.《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泮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诗田、曹洋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90,740.33 元和 41,268,56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3%和 11.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